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3年8月25日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的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：15-9：25，9：30-11：30和13：00-15：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9：15至2023年9月12日15：00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2023年9月12日上午9：30在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23-2号碧水源大厦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,805,303,6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81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,676,514,1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2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28,789,5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5%。

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会议由董事长黄江龙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、保荐代表人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前终止为元江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804,362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；反对票 938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5%；弃权票 2,400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127,884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27%；反对票 938,387 股；弃权票 2,400 股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前终止为泗洪久安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805,186,7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票 114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1%；弃权票 2,400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128,708,5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1%；反对票 114,587 股；弃权票 2,400 股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前终止为南靖漳发碧水源环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805,186,7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票 114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1%；弃权票 2,400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128,708,583 股，占出席会

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1%；反对票 114,587 股；弃权票 2,400 股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前终止为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805,186,7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票 114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1%；弃权票 2,400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128,708,5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1%；反对票 114,587 股；弃权票 2,400 股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前终止为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805,186,7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票 114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1%；弃权票 2,400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128,708,5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1%；反对票 114,587 股；弃权票 2,400 股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792,059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%；反对票 13,241,4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73%；弃权票 2,400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115,581,682 股，占出席会

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89.72%；反对票 13,241,488 股；弃权票 2,400 股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802,051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票 250,2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1%；弃权票 2,400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128,572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0%；反对票 250,217 股；弃权票 2,400 股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前终止为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805,186,7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票 114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1%；弃权票 2,400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128,708,5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1%；反对票 114,587 股；弃权票 2,400 股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前终止为永嘉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805,186,7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票 114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1%；弃权票 2,400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128,708,583 股，占出席会

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1%；反对票 114,587 股；弃权票 2,400 股。

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前终止为秦皇岛碧水源再生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805,186,7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票 114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1%；弃权票 2,400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128,708,5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1%；反对票 114,587 股；弃权票 2,400 股。

11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前终止为肇源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805,186,7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票 114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1%；弃权票 2,400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128,708,5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1%；反对票 114,587 股；弃权票 2,400 股。

12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前终止为宜都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805,186,7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票 114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1%；弃权票 2,400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128,708,583 股，占出席会

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1%；反对票 114,587 股；弃权票 2,40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王海军、孙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，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提案、召开程序、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齐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